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23號

原告 揚益起重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致衛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強順起重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7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,6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佩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書記官 郭盈呈